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亲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授予价格为 21.13 元 / 股，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0.04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 年 2 月 14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70.04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4,224.9758 万股的 0.38%。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2 月 14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21.13 元 / 股，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0.04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志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问询，经向当事人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7）。

4、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9）。

5、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授予价格为 21.13 元 / 股，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0.04 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授予价格为 21.13 元 / 股，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0.04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该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提供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我们同意以 2022 年 2 月 14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21.13 元 / 股，向 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0.04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 年 2 月 14 日。

2、首次授予数量：170.04 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77 人。

4、首次授予价格：21.13 元 / 股。

5、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 14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项”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5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将对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在上述约定期间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此造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骨干（77 人）	170.04	80.00%	0.38%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70.04	80.00%	0.3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括 42 名国籍为韩国的外籍激励对象，其姓名如下：

姓名			
AHN SOONHONG	JEON CHANYEOL	KIM TAEHYUN	MIN BYUNGHO
BAE JINSUNG	JEONG DONGYUN	KWAK YONGSEOK	MIN KYUNGBUM
BAEK SOONGIL	JEONG YONG GWON	LEE DONGHO	OH YOON SEOK
CHOI CHANG SOO	JO SEUNGKOOK	LEE JAE JIN	PARK JAEHOON
CHOI CHEOLHUN	JUNG SEUNGHYUN	LEE JUNG SEOP	SEO JUYOUNG
CHOI SEUNGHEON	KANG YOUNGSU	LEE KEONRAE	SHIN YOUNGSEOB
DO JAE IK	KIM DONGHWAN	LEE SEUNG JIN	WANG GYEONGHO
HAN GYUWOONG	KIM HOYOUNG	LEE SEUNG KEUN	YOO YOUNG HOON
HAN HIHYUN	KIM JEONGSIM	LIM CHANGWOAN	YOON DAEHYUN
HONG MINGI	KIM JUNG HUN	LIM JAE HYOUNG	
HWANG KIMYUNG	KIM SUNG WOOK	LIM YANGKYU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1、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授予价格为 21.13 元 / 股，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0.04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公司将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该模型以首次授予日 2022 年 2 月 14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4.82 元 / 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4 个月、26 个月、38 个月；

3、历史波动率：14.1665%、17.4971%、17.6626%（分别采用上证指数近 14 个月、26 个月、38 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2 年、3 年存款基准利率）；

（五）股息率：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170.04	2,497.76	1,238.51	834.95	351.24	73.06

注：1、上述费用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指南第 4 号》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指南第 4 号》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可依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价格和数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指南第 4 号》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截至报告出具日，东芯股份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 4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 4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三）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四）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五）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学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2 月 14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21.13 元 / 股，向 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0.04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奥赛康　　公告编号：2022-017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新药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下发的 ASKC202 片《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由子公司申报的 ASKC202 片已获临床试验批准，相关情况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ASKC202 片

申请事项：新药申请

申请人：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

受理号：CXHL2101711、CXHL2101712

通知书编号：2022LP00190、2022LP00191

审批结论：同意开展用于晚期实体瘤治疗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ASKC202 片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1 类新药，是一种强效、高选择性的口服小分子 c-MET 抑制剂。多种癌症中出现 MET 基因改变或蛋白异常表达现象，包括非小细胞肺癌、胃癌、肝细胞癌等。MET 通路异常激活引起 MET 基因扩增、蛋白过表达或基因突变，除了作为原发驱动致癌因素，MET 过量激活与其它靶向疗法的耐药机制相关，其中最主要的为 EGFR 抑制剂的旁路耐药，5%-22% EGFR 抑制剂耐药非小细胞肺癌患者出现 MET 基因扩增。靶向 c-MET 已成为肿瘤治疗领域的研发热点，国际上批准了两款高选择性 MET 抑制剂，分别是默克公司开发的 tepotinib 和诺华公司开发的 capmatinib，目前国内仅有和记黄埔的沃利替尼片于 2021 年 6 月获批上市。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提交临床试验注册申请获得 CDE 受理，近日通过审评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ASKC202 作为靶向 c-MET 的小分子抑制剂，已在一系列临床前肿瘤模型中证明了其活性，有望为 c-MET 通路异常肿瘤患者提供新的治疗选择。目前上市的高选择性 MET 抑制剂均用于治疗 MET 14 外显子跳跃突变的非小细胞肺癌，尚没有药物获批用于 EGFR TKI 耐药 c-MET 扩增型肿瘤患者。ASKC202 项目将与本公司三代 EGFR 抑制剂 ASK120067 联合，用于一代 EGFR 抑制剂耐药的 T790M 阴性患者，以及用于三代 EGFR 抑制剂耐药的患者，进一步拓展非小细胞肺癌的目标人群，使更多的患者获益。ASKC202 的开发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抗肿瘤产品线，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对公司的战略布局起到积极作用。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1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名称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函，经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其名称由“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将其工商注册信息变更公告如下：

一、变更事项

1、名称

变更前：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

变更前：何大春

变更后：周锋

二、变更后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名称：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锋

注册资本：叁拾贰亿伍仟零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03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2 号洪广宝座 11-12 楼

经营范围：对湖北长江经济带新兴产业和基础设施、汽车、石油化工、电子信息产业的投资；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土地开发及整理；房地产开发；工业设备及房屋租赁（以上项目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经营的除外）。

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名称及相关工商登记事项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短期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一、本次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近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8 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人民币	2022/1/17	2022/2/14	1.35%-2.70%	自有资金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21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	人民币	2022/2/7	2022/2/28	1.65%或2.80%或3.00%	自有资金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黄金挂钩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50	人民币	2022/1/20	2022/3/24	1.35%或2.65%或2.85%	募集资金
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息	5,000	人民币	2022/1/17	7 天到期自动滚存	2.10%	自有资金
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招银理财招睿天添金稳健型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人民币	2022/1/18	随时赎回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28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人民币	2022/1/18	2022/2/15	1.65%或2.75%或2.95%	自有资金
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招银理财招睿天添金稳健型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人民币	2022/1/29	随时赎回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黄金挂钩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	人民币	2022/1/24	2022/3/28	1.35%或2.65%或2.85%	募集资金

备注：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合作。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且须满足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欧元 / 美元汇率变化、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等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上述产品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部分，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情况（含本公告所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 53,2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 12,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范围。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情况（含本公告所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认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万元）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息	4,000	人民币	2020/10/16	7 天到期自动滚存	1.35%-2.10%	募集资金	否	--	--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9 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人民币	2021/3/8	2021/4/6	1.35%-2.55%	募集资金	是	2,000	40,520.55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9 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100	人民币	2021/3/8	2021/6/15	1.35%-2.65%	募集资金	是	10,100	725,954.79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人民币	2021/3/15	2021/4/19	1.35%-2.60%	募集资金	是	1,000	24,931.51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54 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200	人民币	2021/3/15	2021/8/16	1.35%-2.65%	募集资金	是	11,200	1,252,252.05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32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人民币	2021/4/19	2021/5/21	1.65%或2.95%或3.31%	募集资金	是	2,500	36,164.38
鸿合科技股份